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優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 陳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原判決第一項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968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99萬9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芳玉